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02 院課程會議通過
94.05.10 院務會議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8.04.20 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備查
100.02.25 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3.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0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1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4.06.02 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7 院務會議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6.10 院務會議通過
114.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地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院學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推選代表二人，獨立所推選代表一人，各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負責教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

- 一、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二、規劃整合跨系所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
- 三、審議各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 四、審議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 五、評鑑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